音乐系毕业设计（音乐会）要求及管理办法

音乐会是毕业设计的一种形式，是紧密结合学生四年来在专业实践上所学知识，以舞台表演的形式来完成毕业设计，这样不仅有助于学生巩固已学的知识和技能，而且是培养学生舞台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也是对学生综合能力和舞台表演能力的检验。为提高我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毕业设计工作的管理，经学术委员会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毕业音乐会内容要求及流程**

毕业设计工作包括预报审核、确定音乐会曲目、填写开题报告、音乐会筹备、演出、总结、答辩等程序。毕业设计教学周数控制在8-12周，安排在第4学年。最后一学期的5月底前完成全部毕业设计工作。

一、毕业设计的预报，在学生与指导老师充分沟通基础上由专业指导老师推荐，填写申请表，专业指导老师签字交系里存档。

二、学术委员会审核和选拔 ，确定具有资格举办毕业音乐会名单。

三、给学生下达任务书。毕业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确定音乐会曲目。（曲目要突出专业性、艺术性、表演性等。坚决杜绝低俗内容及形式的出现，选曲原则请参考选曲要求）

四、学生选定音乐曲目以后，以教研室为单位对不同专业的学生选曲应进行审核论证后，撰写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指导。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并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

五、学术委员会统一布置并由教研室具体组织和成立指导教师小组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集中开题指导。学生根据指导教师小组开题指导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认真填写《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内容主要包括演出意义、形式、主题、实施步骤、时间安排等。

六、开题报告完成以后，进行音乐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节目排练、舞台设计、服装道具、节目单制作等。学术委员会要对整个筹备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检查，确保音乐会的质量。

七、现场评分。学生在规定时间进行毕业音乐会演出，音乐系统一分配教师进行现场打分（请参考评分标准）并填写评语表和评分表等材料。

八、音乐会结束以后，学生要撰写一份2000-3000字的毕业设计总结，将演出安排、演出流程、演出效果、付出和收获等进行分析、反思和总结，以提升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勤于思考、不断创新能力。

（备注：音乐会原则上受邀嘉宾不能超过两个，需要合奏、群舞等表演形式时，其他参演人员不计入成绩）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一、毕业音乐会的指导教师由学生的专业老师担任，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二、指导教师应把重点放在培养专业技术及舞台表演能力方面，具体指导任务有：

1．指导选曲。

2．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并签字。

3．指导并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

4．定期检查学生的音乐会筹备进度并作相应的指导。

5. 填写指导记录表

6．参考《新乡学院音乐系毕业设计指导性评分标准》，根据学生的专业水平和准备情况，评定学生毕业音乐会成绩。

**第四条 毕业音乐会（设计）环节中对学生的要求**

一、选定音乐会作为毕业设计，并根据自己所学专业，选定音乐会曲目。写出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包括演出意义、形式、主题、实施步骤、时间安排等）

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小组开题指导后，学生必须认真填写《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在答辩时，学生应当向答辩小组提交《开题报告》，由答辩小组在完成答辩工作后将《开题报告》与毕业设计正本一起上交存档。学生在具体进行毕业设计写作时必须执行经审定的《开题报告》，不得作实质性改变。

二、按计划认真准备音乐会，确保每个节目的质量。

三、音乐会的表演一定要有很强的专业性、艺术性、创新性，充分表现所学专业技能和舞台表演能力。

四、音乐会结束后，提交音乐会总结报告

**第五条 毕业设计写作的规范要求**

毕业设计的写作与排版打印必须符合学院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格式见《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和音乐系的《毕业设计模板》。

**第六条 毕业设计的审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审阅

毕业设计完成后，首先由指导教师结合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的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对毕业设计的学术评价，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毕业设计的主题与专业契合度；（2）准备情况及完成程度；（3）专业技术掌握情况（4）专业表演能力体现（5）曲目的选择

2.评定出毕业设计的成绩。

二、答辩

1．毕业音乐会完成后进行答辩。答辩的内容就是音乐会的总结报告，必须在答辩五天前送交答辩小组。

2．答辩工作由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并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

1. 答辩过程

(1 )学生陈述。学生从选曲、演出形式及主题、排练、舞台的设计、实施的步骤、难点，收获与不足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等情况进行陈述

( 2 )答辩小组老师可适当提问。

4. 答辩结束应对答辩过程进行整理，并填写《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三、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音乐会）的成绩评定，根据以下内容：（1）舞台表演。（2）每首曲目选择及完成情况。（3）音乐会的完整性、规范性，体现专业水平情况。（4）专业技术掌握表演能力体现情况。（5）答辩的情况。

2.毕业设计（音乐会）成绩评定，采用结构评分方法：先由指导教师根据音乐会准备情况及专业水准评定出的成绩（以百分计），而后由答辩小组根据音乐会完成情况和质量以及答辩情况评定出答辩成绩（以百分计），最后结合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占40％）和答辩成绩（占60％）评定出毕业设计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同时记百分制成绩和等级成绩，等级成绩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等。

**另：毕业设计的存档管理等参照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条例执行。**